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聯辦」)(作為賣方)及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Superfort」)(作為買方)就收購北京財訊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40%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且經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由Superfort與上海聯辦訂立之協議函件作出修訂(「財訊世紀協議」)，註有「A」字樣之財訊世紀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受財訊世紀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及財訊世紀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聯辦(作為賣方)及Superfort(作為買方)就收購海南財訊信息傳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14.3%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協議，且經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由Superfort與上海聯辦訂立之協議函件作出修訂(「海南財訊協議」)，註有「B」字樣之海南財訊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受海南財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詳情見通函，及海南財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履行財訊世紀協議及海南財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與財訊世紀協議及海南財訊協議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或證明之授權書(如有)，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該等股份(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以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葛明先生及丁宇澄先生。